

東海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

(前略)

92年12月2日教育學程課程委員會通過
 93年1月20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007754號函核定
 93年6月24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3年8月17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30107787號函核定
 94年2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4年3月17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40033830號函核定
 94年3月17日教育部台中(三)字第0940033830號函核定
 94年10月26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40147181號函核定
 95年4月25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5年6月13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50081943號函核定
 96年4月1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96年5月21日教育部台中(二)字第0960076383號函核定
 100年1月7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2月9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14283號函核定
 100年4月8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8月9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0年8月26日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154071號函核定
 102年12月10日師資培育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9901號函核定
 102年12月23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189901號函核定
 103年4月21日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30054380號函核定

本表總學分數應至少修習 26 學分，其中必修(含必選)課程至少 18 學分，選修課程至少 8 學分。

必/選修	課程分類	科目	學分	備註
必修課程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教育基礎課程至少修習 2 科 4 學分(包含教師專業倫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及德智體群美五育之內涵)，須於修讀第一年修畢。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方法課程	教學原理	2	教育方法課程至少修習 3 科 6 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班級經營	2	
		學習評量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材教法(*備註 2)	2	教材教法與教學實習課程均須依師資生擬任教學科分別修習。
分科/分領域(群科)教學實習(*備註 2)		2		
必選課程	E 檔案發展與設計	2		
	教育議題專題	2	含藝術與美感教育、性別教育、人權教育、勞動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品德教育、家政教育、家庭教育、海洋教育、多元文化	

			教育、新移民教育、原住民教育、媒體素養教育、生涯發展教育、環境教育、藥物教育、性教育、國際教育、安全與防災教育、理財教育、消費者保護教育、觀光休閒教育、另類教育、生活教育及其他新興議題等各類教育議題，並依當前教育趨勢及教育現場需求適時調整。
選修課程	青少年心理學	2	左列選修課程至少修習 8 學分。
	特殊教育導論	3	
	教育行政	2	
	教師專業發展(含教師專業倫理)	2	
	教育研究法	2	
	教育統計學	2	
	資訊教育	2	
	多元文化教育	2	
	性別教育	2	
	生命教育	2	
	服務學習	2	
	青少年發展與輔導	2	
	適性教學(含分組合作學習、差異化教學)	2	
	閱讀教育	2	
行動研究	2		

說明：

1. 必修課程之教育基礎課程及教育方法課程超修學分數不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2. 本校規劃之中等學校教育類科師資職前教育專業課程，提供師資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期間至中等學校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時數至少 54 小時，並經學校認定其內容符合教育專業知能。
3. * 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辦理。
4. 本表自 103 學年度起之師資生適用，102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